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栾城-6号

河北康全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同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7AX2RT3X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西营乡石板桥村西河坝路1号

本机关于2026年5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公司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并将粪便堆放于厂区东北处坑内，致使雨水冲刷的粪水外溢至北外墙、西外墙地块。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6年7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6〕栾城-7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提交书面陈述申辩书，以极端降雨无主观违法故意、初次轻微违法、已完成整改、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执法为由，申请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对你公司全部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维持原行政处罚意见。你单位主张极端降雨、无主观过错不能免责，粪污防雨、围挡、导流等风险防控属企业法定责任，外溢系配套管理缺位造成，并非不可抗力。企业以初次违法、完成整改申请免罚、轻罚不予支持，整改仅为事后补救，涉案粪污露天堆放、粪水外溢不属于法定轻微免罚情形。有无信访舆情并非衡量违法危害的法定标准，现场已查实违法事实，具备环境危害。企业配合执法、小微企业扶持等仅可在法定幅度内裁量，不构成免罚、大幅减罚依据，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不符合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法定条件。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序号 146 的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1. 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常年存栏量在 300 头以上 500 头以下猪、2000 羽以上 5000 羽以下鸡、50 头以上 1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的取值 5%；2. 违法频次：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 5%；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取值 0%；4. 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 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取值 0%，综合取值 10%。该条款法定处罚金额区间为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罚款金额=10%*10 万=1 万。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